

芒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芒环复〔2019〕6号

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省芒市下邦瓦铜多金属矿普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州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云南省芒市下邦瓦铜多金属矿普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省芒市下邦瓦铜多金属矿普查项目位于芒市勐嘎镇下邦瓦村，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273.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2%，探矿面积 32.19 平方公里，采取槽探和钻探两种方式，其中探槽设置 20 条，工程量 4000 立方米，钻

探设置 10 个，钻孔总深 1000 米。项目代码：2018-533103-74-03-011492。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钻探、表土剥离、槽探过程中采取湿法钻探、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二）妥善处理钻孔废水，经沉淀池收集绿化回用或洒水降尘；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确保作业区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采用低噪声钻探设备和钻探工艺，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钻探、槽探临时弃渣及时回填平整，覆土绿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村内集中处置点处置。

（五）做好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槽探、钻探区域不得出现严重的“斑块景观”，工程结束后需做好植被恢复工作。

（六）勘察设计区域与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公益林地重叠部分，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采取避让措施。

三、其他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请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芒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印发
